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3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15

释义

在本合法合规性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佛光发电、挂牌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参与对象、参加对象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代表	指	经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的持有人代表
高级管理人员	指	佛光发电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管理办法》	指	《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持有份额	指	按照本计划出资取得的相应持有份额，具体指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指	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由参与对象根据本计划规定而作为合伙人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即郑州豫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指	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
股东大会	指	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若本文中出現总数与各分項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

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佛光发电的主办券商，对佛光发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意见。本意见不构成对投资者、参与对象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参与对象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自负盈亏，风险自担。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佛光发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合计 46 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9 人，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37 人。所有参与对象均为已与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而确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2025 年 4 月 8 日，佛光发电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审议了《<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42 名，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42 名，6 名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回避表决。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票 3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025 年 4 月 8 日，佛光发电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

于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王瑞智、汪望勤、肖建军为关联董事且已回避表决，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获出席会议董事表决一致通过。

2025 年 4 月 8 日，佛光发电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郭海芹、张建伟、吴磊为关联监事且已回避表决，由于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佛光发电第二届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在公司（含子公司）工作、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含与退休返聘人员签署的退休返聘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加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5）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 年 4 月 28 日，佛光发电将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佛光发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不超过 2,000,000 份，购买价格以届时持股平台合伙企业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公司股票的实际交易价格为准。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及参与对象出具的声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不存在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的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股票不超过 2,000,000 股，占挂牌公司股份比例为 1.86%，具体认购股数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佛光发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绩效考核指标，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授予价格设定及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作为股票来源，具体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公司股票的实际交易价格为准。

（三）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持有人个人自行承担。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佛光发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有限合伙企业为载体。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郑州豫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行管理，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董事会不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工作，对于发生特定事项时的处理权限以本计划具体规定为准。

(4) 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佛光发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0 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60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满 60 个月	100%
合计	-	100%

若锁定期届满时，公司已处于上市（指公司股票未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的行为）辅导至上市发行期间则锁定期应当顺延至上市发行完成；同时，若公司完成上市，则锁定期还需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作出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执行。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如将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如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监管指引第 6 号》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满前，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得的前述间接股份不得向持股平台以外对象出售、交换、担保、设定任何负担或用于偿还债务；或就该间接持有的股份

与持股平台以外的对象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或申请退伙及通过减资方式减少所持出资份额。锁定期内若出现本计划有关退出与回购的情形，则按相应情形处理。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应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合并或分立时，参与对象仍需执行本计划。

2、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的议案，不必召开股东大会再

次审议。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股票认购价格的调整

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认购价格不变。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行终止。

2、本计划锁定期满后，持有人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经持有人代表审议通过，本计划可提前终止。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

3、除前述终止外，本计划提前终止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审议本计划提前终止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七）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锁定期内，持有人权益处置安排

锁定期内如持有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受让主体有权要求其转让所持全部财产份额：

（1）因持有人严重违反佛光发电的规章制度或其与佛光发电签订的劳动、劳务或聘用合同的相关规定，由佛光发电解除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劳务或聘用合同；

（2）因持有人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佛光发电造成重大损害，由佛光发电解除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劳务或聘用合同；

（3）因持有人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劳务关系，对完成佛光发电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佛光发电提出，拒不改正，由佛光发电解除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劳务或聘用合同；

（4）因持有人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佛光发电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劳务或聘用合同，致使相关劳动、劳务或聘用合同无效；

（5）因持有人发生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佛光发电秘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佛光发电利益或声誉，由佛光发电解除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劳务或聘用合同；

（6）因持有人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佛光发电解除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劳务或聘用合同；

（7）持有人未经佛光发电同意擅自离职；

（8）持有人向佛光发电提出辞职或不愿与佛光发电续订相关的聘用/劳动合同/劳务合同；

（9）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任职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的；

（10）参加对象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劳务关系且未签订退休返聘协议的；

- (11) 持有人死亡或宣告死亡的；
- (12) 参加对象存在代持、私下转让认购权益等情形的；
- (13) 其他经董事会认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指定的受让主体的受让价格为该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并扣除对应份额取得时转让方承担的个税及合伙企业运营费（如有）。

持有人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锁定期满后，持有人权益处置安排

(1) 持有人自行处置

在锁定期满后，持有人可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经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申请情况以及结合市场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合伙企业可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减持规则的前提下，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合伙企业运行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同时，该持有人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予以注销。

如有限合伙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股票解锁还需符合《公司法》及其作出的各项承诺。

(2) 集体处置

在锁定期满后，可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及授权，择机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本计划所持股票出售取得现金或者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收益分配。

3、需履行的程序

(1) 对于上述第 2（1）条规定的申请减持的情形，相关持有人应当根据减持情况配合完成合伙企业的相关变更登记。自持有人间接持有的相应公司股票被

出售之日起，减持股票对应的相关合伙企业份额，持有人即不再享有任何权利和权益。

（2）对于持有人触发上述第1条、第2条（1）规定的退出情形之一的，由合伙企业出具退伙通知书，在退伙通知书之送达之日起，持有人不再享有作为持有人的任何权利，不得处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及对应公司股份，并应按照以下流程办理退出手续：①持有人自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退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主体受让相应份额，承接其所持合伙企业份额；②合伙企业应当为持有人办理退伙及份额转让手续，全体持有人有义务配合合伙企业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份额转让协议及其他变更合伙人份额所需的登记/备案文件。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代表作为授权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兑息、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2）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的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4）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向持股平台以外的对象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5）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

期满后的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分配。

（6）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持有人代表确定。

（八）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本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佛光发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8 日，佛光发电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审议了《<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42 名，实际出席职工代表 42 名，6 名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回避表决。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票 3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025 年 4 月 8 日，佛光发电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王瑞智、汪望勤、肖建军为关联董事且已回避表决，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获出席会议董

事表决一致通过。

2025 年 4 月 8 日，佛光发电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郭海芹、张建伟、吴磊为关联监事且已回避表决，由于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佛光发电将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信息披露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5-015）、《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5-016）、《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佛光发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其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八）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风险提示；
- （十二）备查文件。

经主办券商核对，佛光发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佛光发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